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4/L.26
14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04年12月6日至14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议程项目 5(c)

《公约》的资金机制

与执行第 5/CP.8 号决定有关的问题

与执行第 5/CP.8 号决定有关的问题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决定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通过。

决定草案第-/CP.10 号

评估协助发展中国家履行《公约》承诺所需要的资金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四条第 3 款和第 7 款、第十一条和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还忆及其第 12/CP.2 号、第 12/CP.3 号和第 5/CP.8 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与全球环境基金合作编写的关于根据缔约方会议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¹ 评估协助发展中国家履行《公约》承诺所需资金的报告，²

又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提供的信息很有用，应传达给全球环境基金；

也注意到[虽然]报告中包含了发展中国家提出的资金需求和可利用资金的一般性信息，[但没有根据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届会议结论第 3 段的要求评估执行《公约》所必需的资金数额，]

还注意到虽然以前的资金补充活动是成功的，但缔约方会议没有正式评估或传达资金数额，以便按照缔约方会议与及全球环境基金之间谅解备忘录附件规定的程序共同确定协助发展中国家所必需的资金数额，

[还注意到，[附件一缔约方认为]，以前的资金补充活动是根据缔约方会议的指示进行的，成功地筹集了大量资源，以满足气候变化领域的需求，]

重申，根据谅解备忘录和谅解备忘录附件，缔约方会议和全球环境基金应联合确定为执行《公约》的目的需要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的资金总额，

注意到近年用于应对气候变化活动的资源数额有所增加，

1. 决定评估协助发展中国家履行《公约》承诺所需资金的报告应成为缔约方会议为全球环境基金第四次补充资金谈判提供的重要文件；

2. 促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确保提供足够的资金，以便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履行《公约》承诺，其中应考虑《公约》第四条第 7 款和第十一条第 5 款的规定，[发达国家缔约方也可通过双边、区域和其他多边渠道提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所需要的资金；]

3. [请秘书处在该报告的基础上估计下一个资金补充期所必需的新增执行费用，以便执行《公约》，并将报告提交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二届会议；]

4. [请秘书处着手估算执行《千年发展目标》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所述应对气候变化目标的费用，以便分析实现这些目标所必需的资金；这份报告可以协

¹ FCCC/CP/1996/15/Add.1。

² FCCC/SBI/2004/18。

助发展中国家估计它们的资金需求，以便全球环境基金在第四次资金补充活动中给予考虑；这份报告应该提交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二届会议；]

5. [请秘书处参照关于评估协助发展中国家履行《公约》承诺所需资金的报告，更深入地探讨可否利用私人投资，特别是附件二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协助发展中国家履行《公约》承诺，并向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供这份报告。]

-- -- -- -- --